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溫禎德/(02)23431700-779
電子郵件：alan.wen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33433991

10841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2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4月24日召開研商「熱軋H型鋼實施商品檢驗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育豐企業有限公司、利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祥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通宇工業有限公司、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星昀鋼鐵有限公司、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峻響鋼鐵企業有限公司、沅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鐸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友旺有限公司、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盈智五金有限公司、茹興股份有限公司、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宋富貿易有限公司、慶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暘鎧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俐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南順鋼鐵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賢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大發貿易有限公司、彥宇鋼鐵有限公司、展輝鋼鐵有限公司、南詒鋼構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成鋼鐵科技有限公司、荃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奇勇機械有限公司、台灣端板





裝

訂

線

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大興機械廠有限公司、冠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輝國際有限公司、鉅磊興業有限公司、和豐興業有限公司、弦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甲鐵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大利鋼鐵有限公司、台灣奇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千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宜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成營造有限公司、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進發鋼鐵有限公司、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安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鵬鋼鐵企業有限公司、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成鋼鐵有限公司、霽佳企業有限公司、永和興鋼鐵有限公司、昇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子鋼鐵有限公司、尚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都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研商「熱軋 H 型鋼實施商品檢驗事宜」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組長俊杰

記錄：溫禎德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名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事項一：熱軋 H 型鋼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之作業說明(標準檢驗局)

事項二：熱軋 H 型鋼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之檢驗規定(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)

柒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 1：熱軋 H 型鋼實施商品檢驗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模式 2+7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：

- 一、為避免產生困擾，建議本次會議以不記名方式發言，依鋼筋列檢之經驗，列檢後國外進口量變少，若將熱軋 H 型鋼列檢，將造成進口量減少，進口商何去何從。
- 二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：熱軋 H 型鋼為一體成形之商品，需具規模之大鋼廠始可生產，若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按現行草擬的檢驗方式(驗證登錄模式 2+7)，政府與業者皆須承擔高額檢驗成本，管理手段過於強烈，有失本議題原規劃之初衷。在指定實驗室名單、檢驗標準與方法、承認其他國家第三方實驗室出據報告等配套措施未完善前，無法預期未來成本情況下，爰不同意 H 型鋼列為應施檢驗商品。
- 三、鋼鐵公會：鋼筋與 H 型鋼皆為建築之主要材料，H 型鋼建議比照鋼筋列為應施檢驗商品。
- 四、東和鋼鐵公司：歐盟、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已將型鋼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韓、日及澳洲等國雖未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進入該國皆需認證。
- 五、中龍鋼鐵公司：依本公司外銷之經驗，歐盟已將鋼品列檢，而國內業界交貨送驗、驗收係以品質證明書為驗收憑據。
- 六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：完成檢驗程序並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，建議使用於公共工程時，可不必再重複檢驗；另

特殊規格之型鋼是否要申請專案報驗。

七、 本局：

1. 本案經請國貿局之駐外單位提供國際上強制列檢之國家，包括歐盟、馬來西亞、澳洲、泰國、印尼、越南及印度等，國際間大多數國家已實施強制檢驗。
2. 本案指定實驗室為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，檢驗標準係參考 ISO（國際標準組織）之標準與國際同步，本局已完成相關單位意見之徵詢及規畫，列檢之目的係以保障民眾之安全為考量，政府為監督之角色，仍請同意實施列檢。
3. 本國為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之會員國，依據避免歧視及透明化之原則，本局列檢之程序均依照 WTO TBT 相關規定辦理，將先行辦理預告，並通知 WTO 秘書處，評論期為 60 天，若無相關意見，則進行公告，若有意見可進行雙邊談判。
4. 熱軋 H 型鋼之列檢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抽驗目的不同，但可供公共工程驗收參考。
5. 型鋼依尺寸分類可概分為標準尺寸及偏尺寸，雖國家標準已調和國際之標準，因尺寸不涉安全項目，依中龍公司之建議，偏尺寸不需辦理專案報驗申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民情及建築物之安全性，本案原則上以實施列檢作為管理方式。
- 二、因熱軋 H 型鋼體積龐大，實施邊境取樣執行困難，本案實施商品檢驗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模式 2+7。

議題 2：依據國家標準標示之規定，熱軋 H 型鋼須以軋延軋記方式於腹版軋印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。軋印規定(1)軋延軋記於長度方向上之間距不得大於 4.5m。(2)軋延軋記於腹版上凸起之高度不得小於 0.1mm。實務上是否窒礙難行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：

- 一、中龍公司：提供本公司之經驗，韓國之檢驗規定為軋延軋記於長度方向上之間距不得大於 3.5m；另紐西蘭、澳洲、泰國及中國大陸皆有軋延軋記之規定。
- 二、東和公司：歐盟無軋延軋記之規定，香港有軋延軋記之規定，目的為可供追查辨識，為必要之成本。

三、 軌延輓記之目的為可供追查辨識，目前國家標準規定軌印於腹版，建議亦可標示於翼版。

四、 東和公司：目前並無輓記在翼版之國家，韓國無輓記之規定，紐澳則規定輓記於腹版。

決議：

一、 為便於後市場追查，本案標示之規定依國家標準辦理。

二、 另關於標示於翼版之建議案，將另案送予本局第一組做為修訂國家標準之參考。

議題3：本案列檢實施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，原則可同意配合辦理，實施日期為108年7月1日，並請辦理後續預告及公告事宜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16時30分。